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326202101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            |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平阳县昆阳镇城南片A-13-01d地块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            | 平阳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            | 平资规字（2021）024号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            | 平阳县昆阳镇城南片A-13-01d地块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| 贰万贰仟叁佰肆拾柒点零平方米（22347平方米） |
| 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商服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| 公开出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、详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